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2破申21号

申请人：广东佳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新园大街5号701房。组织机构代码为76934742-5。

法定代表人：黄贺容，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广东虎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港口路虎威工业城。注册号为4419001008678。

法定代表人：王柳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良飞，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少鹏，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8年5月7日，申请人广东佳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兴公司）以广东虎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向本院申请对虎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后本院依法通知虎威公司。

虎威公司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第一，虎威公司的财产在营业执照吊销之前就已因法院对生效判决的执行程序执行完毕，没有任何可供破产清算和分配的财产。第二，

虎威公司及主管部门在企业营业执照吊销前后，即已会同人民法院和监察、审计等有关机关、部门和机构对企业依法进行了清算，履行了清算责任。第三，虎威公司早在营业执照吊销前后即已向人民法院提出了破产申请，但由于没有财产可供清算和分配，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法院依照当时的法律规定依法不予受理虎威公司的破产申请。第四，自案涉原债权生效判决于 2001 年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执行以来，虎威公司经清算并没有发现或取得任何可供执行或分配的财产，不具备破产清算条件的法律事实状况并无丝毫改变，因此本案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仍然不应当受理。第五，包括原来债权人工商银行虎门支行在内的所有债权人早在 2000 年之前就事实上放弃了对虎威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权，本案申请人受让债权后也已放弃破产申请多年。现时隔近二十年，也没有任何新事实、新证据、新理由的情况下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是无理的。第六，案涉原债权未能受偿，系因原债权人在虎威公司有财产能力时怠于行使债权的结果，而与虎威公司的清算程序和清算责任无关。申请人无论要求采取什么清算程序，都改变不了这怠于行使债权致使其不能受偿的不利后果。第七，申请人所持债权是其以近乎抛弃的价格取得的投机债权，其受偿主张以及耗费诉讼资源的要求没有正当性。

申请人佳兴公司向本院提交答辩书称：首先，东莞中院以“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执行（2001）东中法执字第 34

号案件，法院未能找到被执行人虎威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不能说明虎威公司无财产可供破产和清算分配，也不能反映虎威公司的资产概况。相反，根据《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精神，只要债务人经强制执行，没有财产或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恰恰可认定债务人具备了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这一破产原因，故虎威公司把“无财产可供执行”认定为无财产可供破产清算是偷换概念。其次，虎威公司称其在吊销营业执照后，其主管部门已会同法院、审计等有关机关、部门和机构对其进行了清算。但是，尽管当时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却并未开展实质性的工作，且至今无任何审计报告，清算也就无从谈起。虎威公司声称的已清算只是个形式，并无实质清算内容。再次，无论是原债权人还是佳兴公司，从没放弃过对虎威公司债权的追索，从原债权人的起诉、申请强制执行到佳兴公司申请恢复执行，均可以反映出所有债权人未怠于行使债权，而是一直在积极地寻找解决途径。申请人未曾向法院申请过对虎威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虎威公司所说的申请人已向法院作出强制清算申请，且法院已经作出驳回其强制清算申请的民事裁定与事实不符。另外，申请人是通过合法的途径取得的对虎威公司的债权，也支付完毕相应的对价。申请人的债权人身份已得到法院的生效文书确认。虎威公司作为镇属股份制企业，巨大的债务问题若不能通过破产途径来解决，势必给买受人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不符合国家关于不良资产社会化

的相关政策。申请人取得的债权价格如何并不影响其作为债权人身份对债务人的追偿，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合理合法。综上，申请人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让司法介入虎威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才能彻底解决好虎威公司的债务问题。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虎威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18日，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东莞市虎门镇港口路虎威工业城，是由原东莞市虎门综合加工总厂（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粤联审办【1993】13号及东体改【1993】8号文件改组设立，募集社会法人股及内部职工股。其中，社会法人股包括东莞市虎威实业总公司、广东省社保实业公司、东莞市虎威实业总公司工会、东莞市社会福利企业发展公司、虎门鞋厂、广东新野广告公司、虎门金宝鞋厂、虎门华美装饰材料店、虎门广告公司。虎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柳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股东为东莞市虎门综合加工总厂、企业法人股、内部职工股。

另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0）东中法经初字第121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虎威公司应归还中国银行虎门支行借款本金337万元及相关利息。其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东中法执字第3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2000）东中法经初字第121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2011年5月16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东中法执字第34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佳兴公司为该案

的申请执行人，原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虎门支行在该案的债权由佳兴公司继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虎威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

首先，申请人佳兴公司向本院提供的（2001）东中法执字第3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仅可证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虎威公司强制执行后，于2004年认定无法查证虎威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自2004年始至今长达十余年时间，现执行查控系统对于被执行人财产的查询渠道已较为完善，申请人佳兴公司并没有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证实虎威公司现阶段的执行情况以及财产状况，故虎威公司是否具有资产可供清偿到期债务暂未能确定。因此，佳兴公司不能证明虎威公司符合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条件。其次，被申请人虎威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18日，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并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故不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进行破产清算。综上，佳兴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虎威公司破产清算的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第八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广东佳兴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虎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
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曾 旭
审 判 员	杨尚策
人 民 陪 审 员	陈胜光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叶润鸿
-------	-----